附件3：

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业务考核内容** |
| **A类** | 1 | 交易文件内容不完整，套用交易文件范本出现与交易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
| 2 | 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发布的 |
| 3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备案不及时的； |
| 4 | 进场交易期间未佩带工作牌、接待投标单位(供应商)咨询时敷衍刁难的或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
| 5 | 开标前，未及时提醒交易双方做好开标、评标准备工作的（含打开时间投影、空调，提供工作人员、评委使用胸牌、招标文件、评标表格、开标、评标制度宣读、手机统一保管等） |
| 6 | 开标评标结束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示的；未按规定公示中标（成交）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 |
| 7 | 草拟的合同条款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的 |
| 8 | 未督促招标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和备案的 |
| 9 | 归档资料被退回修改三次（含）以上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  | 10 |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20分钟进入开标室的 |
|  | 11 | 其他未列举的类似行为的 |
| **B类** | 1 | 交易公告和文件的条款前后矛盾、逻辑混乱、内容不全，导致评标过程中交易各方理解混乱的 |
| 2 | 网上发布的交易文件与评标室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交易文件内容不符的；发出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 3 | 因代理机构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原因，交易文件需要修改、调整三次（含）以上才能备案上网的 |
| 4 | 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开评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评委签字不完整或错误的 |
| 5 | 中标（成交）通知书内容与结果（成交）公示不一致的 |
| 6 |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内容错误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内容错误的 |
| 7 | 交易完成后，中标（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 |
| 8 | 交易完成后，归档材料不及时的（自合同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 |
| 9 | 开标时，代理机构到场工作人员少于2人的 |
| 10 | 代理人员开标迟到二次的 |
| 11 | 其他未列举的类似行为的 |
|  | 1 |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交易公告和文件的条款有重大错误，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 **C类** | 2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项目延迟，严重影响采购（招标）单位项目进度的或者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 |
| 3 |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的；或者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 |
| 4 | 评审费发放不符合要求的 |
|  | 5 | 代理人员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擅自离岗的 |
|  | 6 | 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顺序开标的 |
|  | 7 | 在评标过程中干扰、左右评委评标，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
|  | 8 |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 |
|  | 9 | 代理机构未协助招标单位及时、认真处理异议、质疑和投诉的 |
|  | 10 |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向区公管办书面反映的 |
|  | 11 | 其他未列举的类似行为的 |
| **D类** | 1 | 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2 | 与采购（招标）单位或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
| 3 | 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采购（招标）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 4 |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区公管办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5 | 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
| 6 | 泄露当事人标底、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以及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 7 | 未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交易活动的 |
| 8 | 索贿、受贿或违规向供应商（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
| 9 | 出具虚假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
| 10 | 忘记开标或者开标迟到三次及以上的 |
|  | 11 | 违反信用承诺书内容的 |
|  | 12 |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注：本考核细则由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